

## 建築專業服務

### 《安排》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建築設計服務 (CPC8671)</li> <li>e. 工程服務 (CPC8672)</li> <li>f. 集中工程服務 (CPC8673)</li> <li>g.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城市總體規劃服務除外) (CPC8674)</li> </ul>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 《安排》補充協議二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 建築設計服務 (CPC8671)</li> <li>e. 工程服務 (CPC8672)</li> <li>f. 集中工程服務 (CPC8673)</li> <li>g.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城市總體規劃服務除外) (CPC8674)</li> </ul>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及城市規劃服務企業時，其在澳門和內地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申請企業資質的依據。</li> <li>2. 放寬澳門服務提供者根據《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 114 號)第十五條有關外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的條件，其取得中國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資格的澳門居民人數，及具有相關專業設計經歷的澳門居民人數，應當各不少於資質分級標準規定的註冊執業人員總數及技術骨幹總</li> </ol>

	<p>人數的四分之一；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合資經營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合作經營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時，其取得中國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資格的澳門居民人數，及具有相關專業設計經歷的澳門居民人數，應當各不少於資質分級標準規定的註冊執業人員總數及技術骨幹總人數的八分之一。</p> <p>3. 兩個以上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或合作城市規劃服務企業，各公司在澳門和內地的業績，可合併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資質的依據。</p> <p>4. 放寬澳門專業及技術人員在內地居留期限的規定，將其居澳時間，亦計算為內地居留。</p>
--	--

### 《安排》補充協議五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p>A. 專業服務</p> <p>d. 建築設計服務（CPC8671）</p> <p>e. 工程服務（CPC8672）</p> <p>f. 集中工程服務（CPC8673）</p> <p>g.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城市總體規劃服務除外）（CPC8674）</p>
具體承諾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內地合營者出資總額佔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受限制。

### 《安排》補充協議七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p>A. 專業服務</p> <p>d. 建築設計服務（CPC8671）</p> <p>e. 工程服務（CPC8672）</p> <p>f. 集中工程服務（CPC8673）</p> <p>g.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城市總體規劃服務除外）（CPC8674）</p>

具體承諾	<p>1. 允許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或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作為合夥人，按相應資質標準要求在內地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事務所。</p> <p>2. 對上述合夥企業中澳門與內地合夥人數量比例、出資比例、澳門合夥人在內地居留時間沒有限制。</p>
------	--

### 《安排》補充協議三

部門或分部門	1.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工程造價諮詢企業。</p> <p>2.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澳門和內地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申請資質的依據。</p>